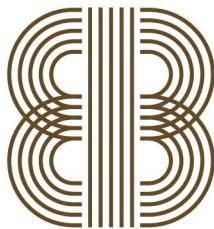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延遲公佈業績及寄發年報
及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並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而羅兵咸亦已接受該委任，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與羅兵咸在審核過程一直緊密合作，期望使本公司之股份盡快恢復買賣。然而，由於審核過程需時，本公司之股東難以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於原定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股東年度業績公佈、寄發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分別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

另外，撇除完成審核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因素，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因素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 港仙須作更改。

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然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就此事保持聯繫，當經審核賬目備妥後，將竭力使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啓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